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上半年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交易事

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与公司相关部门核实，**2016**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舒强兴

单汨源